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用于子公司厂房工程建设和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

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发生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性资金往来，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纳）累计提供担保 7,000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广西华纳提供的担保已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目前，广西华纳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担保事项逾期未还款的情况，亦未对公司造成担保损失。

三、关于对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与公司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适应，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结果。

四、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拟订了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根据该办法：高管及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年薪标准与其职务及承担的责任、风险和工作成绩挂钩，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个人岗位绩效考核等考核结果确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符合公司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413,447.54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117,999,140.27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提取5%的任意盈余公积后，截止 2016年 12月 31 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466,587,310.09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455,740,563.62元。

鉴于公司2016年经营性盈利及现金流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并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本283,331,15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0,832,789.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本次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1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本次现金分红已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造成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我们已注意到公司存在的一般缺陷，公司已完成了纠正和整改，除此之外，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

行修改，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修改公司会计政策。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贻帅

黄仕和

岑勉

2017 年 4 月 14 日